

電子公文

人事室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〇〇九一八七號

附件：

主旨：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十次會議制定「兩性工作平等法」時，通過兩項附帶決議，轉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行政院本（九十一）年二月十六日院臺勞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八六三號函轉立法院同年月台立院議字第〇九一〇〇五〇〇四九—〇號函辦理。

二、兩項附帶決議為：

（一）本法施行後，各機關就其職掌及業務範圍，應致力消弭性別歧視，宣導兩性平權觀念，並視其推行成效，報請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予以獎懲。

（二）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原由雇主負擔社會保險之保險費，改由行政院負責協調全額補助。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

九十一、二、二十五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

秘書長孫台平

P10225

撥上網分網各處周知 文存

人事室王知新

組

第一頁，共一頁

專門委員謝南陽

91年02月19日
14時50分23秒

1-1-[38C64340A0B31D27]

91.年2.月19日暨收文總字第9100990號